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不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318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联科化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100万美元增加至628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化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318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联科化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100万美元增加至6280万美元。
2、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增强控股子公司联科化工的经营实力,满足联科化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进一步推动联科化工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联科化工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落实该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 增资标的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
● 增资金额:113,909,511.55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增资事项概述
(一) 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苏利宁夏项目推进需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OXON ASIA S.R.L.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苏利宁夏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0元人民币,甲方占注册资本的76%,乙方占注册资本的24%。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共同进一步增资苏利宁夏,苏利宁夏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65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2,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35,971,424.70元(其中38,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35,971,424.70元(其中12,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 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OXON ASIA S.R.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VIA CARROCCIO 8 MILANO ITALY 20123
法定代表人:GIOVANNI AFFABA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经营范围:贸易和投资。

股权结构:SIPEAM OXON SPA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99,663,066欧元,净资产92,461,907欧元,净利润0欧元,净利润11,696,139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OXON ASIA S.R.L.公司之住所、资产、人员方面各自独立,无业务往来,未产生债权债务。
三、增资标的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苏利路
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水处理剂、防腐蚀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69,999.00万欧元,净资产98,706.09万欧元,营业收入0万欧元,净利润-353.08万欧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221,333.40万欧元,净资产85,997.98万欧元,营业收入2,415.95万欧元,净利润-707.11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订日期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苏利宁夏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0元人民币,甲方占注册资本的76%,乙方占注册资本的24%。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共同进一步增资苏利宁夏,苏利宁夏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65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2,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35,971,424.70元(其中38,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苏利宁夏1,800,000,000.00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6%;乙方持有苏利宁夏13,200,000.00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4%。
本次增资款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本次增资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OXON ASIA S.R.L.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苏利宁夏项目的顺利推进,增强苏利宁夏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敞口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变更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15:00至2023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6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晓林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7,187,7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01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903,820股,占公司股份的9.5172%;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3,3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838%;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或授权出席;通过网络投票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625,4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5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26,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为256,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1,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386,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3%;反对为1,753,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为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8,871,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2%;反对为1,753,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8%;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3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4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为268,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5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6,917,592股